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出具的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变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 项说明》。

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之一,原委派李峻毅、王凌霄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,现因李峻 毅个人工作原因, 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本次项目 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,兴业证券现委派刘莎(简历附后)接替李峻毅 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凌霄、刘莎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:

刘莎女士简历

刘莎: 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,经济学硕士,保荐代表人。参与并完成恒林股份(603661.SH)IPO 项目和浩洋股份(300833.SZ)IPO 项目,并参与多个拟上市企业的改制、辅导等工作。